**罪犯许延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7号

罪犯许延军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0日作出(2006)厦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延军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370320.85元发还被害人，并对总额人民币664674.7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8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延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79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3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0日止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延军于2005年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使用暴力、胁迫的方法，绑架被害人作为人质，向被害人亲友勒索赎金人民币150.5万元，其行为构成绑架罪。

罪犯许延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89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79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，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581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60分。其中2021年3月25日五项规范考核时，抽背“行为规范和双违知识”等教育内容，考核不合格扣20分；2021年6月2日在四分监区5号房卫生间洗澡时和李正龙发生争吵，引发打架扣20分；2022年1月28日违反出工规范，情节轻微扣2分；2022年6月26日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私自走出号房扣3分；

2022年10月15日在号房因铺床的生活琐事与罪犯李宗卯发生口角争吵并引发打架，情节轻微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6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30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5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0.8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延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延军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